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14/15期 (总第444/445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4/15 期

(总第 444/445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届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5〕19 号)	(2)
---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入境旅游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文旅发〔2025〕28 号)	(4)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落实《山东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济民函〔2025〕21 号)	(6)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等 9 部门关于全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 (济发改公管〔2025〕207 号)	(18)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修订印发《济南市临床医学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济科发〔2025〕28 号)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四届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名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5〕1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政府确定，聘任马大山等 77 名同志为第四届市政府法律顾问，聘期 3 年，现将名单予以公布（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大山	山东达天律师事务所	刘万嘯	山东政法学院
马晓波	北京天驰君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刘仙仙	山东资通律师事务所
王 宏	山东师范大学	刘康磊	济南大学
王 宏	山东平正大律师事务所	刘 媛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王国红	山东常春藤律师事务所	齐 姣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
王春峰	山东濛鸿律师事务所	许 可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王淑华	山东建筑大学	孙宪忠	中国社会科学院
王景林	山东景林律师事务所	孙家磊	山东环周豪才律师事务所
王 磊	山东财经大学	孙燕燕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王德勇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李文娜	山东崇耀律师事务所
左 琦	山东博睿律师事务所	李连祥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白乐平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李国慧	山东里手律师事务所
冯 威	山东大学	李建东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毕晓红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李珊珊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师广波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李富民	山东隆淙律师事务所
朱宝丽	山东建筑大学	吴国燕	山东元序律师事务所
		吴海洋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邱 帅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宋克成	山东布朗律师事务所	姜鸿玉	北京观韬（济南）律师事务所
迟德强	山东大学	姚虎明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张大伟	北京天驰君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耿国玉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张 庆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柴瑞娟	山东大学
张金枝	山东尚曜律师事务所	徐金锋	山东鲁法律师事务所
张彦博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高秀峰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张 琳	山东财经大学	郭 涛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张嵘林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董庆华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张 斌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董国爱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陈克平	山东崇宪律师事务所	蒋 靖	山东众英律师事务所
武 磊	山东温纳律师事务所	韩文勇	北京市中咨（济南）律师事务所
林泽若明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韩 萌	北京市康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林 娜	北京市博友（济南）律师事务所	韩燕利	北京乾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季 猛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程守太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周可佳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綦书纬	山东政法学院
孟凡湖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潘志玉	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
孟凡麟	山东财经大学	潘 杰	山东圣义律师事务所
赵 阳	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	霍建平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赵 鹏	中国政法大学		
郝丽燕	山东建筑大学		
郝颖钰	中共济南市委党校		
胡炜炜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胡琦秀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段志刚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姜文钢	山东祥天律师事务所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入境旅游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文旅发〔2025〕28 号

各区县（高新区、南部山区、先行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为优化入境旅游政策，推动济南入境旅游发展和国际旅游目的地建设，提振国际文旅消费，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发了《济南市入境旅游奖励办法（试行）》。现予印发实施。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济南市入境旅游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入境客源市场开发力度，推动济南入境旅游发展和国际旅游目的地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5〕23 号）、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引客入鲁”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文旅发〔2025〕4 号）、《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培

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行动计划》（济文旅发〔2025〕1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旅游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资金在市级旅游发展资金中安排，专款专用。

第二章 入境旅游奖励范围、对象与标准

第三条 奖励范围

本办法的奖励范围包括入境游客总量奖励、入境旅游包机奖励、境外市场开拓奖励。

第四条 奖励对象

入境游客总量奖励、入境旅游包机奖励的对象为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获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境外市场开拓奖励的对象为在国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依法纳税的文化旅游企业。申报主体原则上应与奖励对象一致，不允许联合申报，不接受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分支机构申报。

第五条 入境游客总量奖励

旅行社组织入境游客来济南，且在济南住宿 1 晚（含）以上，年度合计超过 200（含）人天，按 20 元/人/天标准奖励。

第六条 入境旅游包机奖励

旅行社与航空部门或公司签订旅游包机合同（协议），组织境外游客乘包机来济旅游，在济南遥墙国际机场降落，在济南市住宿 1 晚（含）以上，并游览我市 1 个（含）以上收费景区（含免费景区的收费旅游项目和文化剧场的演艺项目），每架次超过 100（含）人，奖励 5 万元。

旅游包机奖励资金不可与入境游客总量奖励资金叠加计算。

第七条 境外市场开拓奖励

组织人员赴境外参加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的营销推广和展览展会活动，推广的主体内容为济南文旅资源和产品线路。

参照《济南市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有关标准，对 1 名人员的国际旅费、境外住宿费、伙食费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自主赴海外开展旅游营销，包括参加旅游展会（须设置展位）或举办专场推介会等，推广的主体内容为济南文旅资源和产品线路。参照该展览展会 1 个标准展位价格，对展位费用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同一项目同时符合省、市此类奖励政策的，不重复奖励。

第三章 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八条 申请入境旅游奖励，应按要求提交入境旅游奖励申请资料，提交本年度的申请资料不得晚于 12 月 31 日。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市文化和旅游局成立专门评审工作小组，对第三方提供的审核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终审，终审结果在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或微博、微信平台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兑现奖励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入境旅游奖励资金严格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实施期内资金拨付，以及项目实施单

位、主管部门在以后年度申报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入境旅游奖励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入境旅游奖励资金根据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照管理职责公开除涉密内容外的申报通知、绩效评价和分配结果等。

第十二条 符合申请奖励资金资格要求的旅行社和文化旅游企业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入境旅游奖励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对弄虚作假、冒领骗取资金等失信失

范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信用惩戒，收回向其发放的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期间接待入境游客、入境包机、境外市场开拓等参照本办法实施奖励。

（2025 年 7 月 7 日印发）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落实《山东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济民函〔2025〕21 号

各区县（功能区）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推动实现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省民政厅制定出台了《山东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决定自 2025 年开始，在全省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固本强基

年、能力提升年、创先争优年”三年行动。为贯彻落实好省民政厅要求，市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定了《关于落实〈山东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请各区县

（功能区）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及成立登记、内部治理、作用发挥等规范化建设，力争到 2027 年实现全市社会组织结构更加合理、治理更加有效、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作用发挥更加明显，成为济南加快推动“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的重要力量。

二、主要内容

《通知》根据省民政厅行动方案要求，分类制定了《社会组织党建规范化建设行动方案》《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化建设行动方案》《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规范化建设行动方案》《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规范化建设行动方案》。四个行动方案在省民政厅要求的基础上做了细化，充分考虑了济南市社会组织工作的特点和实际，明确了每个建设行动的工作重点。

三、工作要求

各区县（功能区）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履行好相关职责。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出亮点”要求，研

究制定本地贯彻落实意见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切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要加强协同联动，加强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协同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要加强总结宣传，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开展规范化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长效化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加强工作指导，总结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

- 附件：1. 社会组织党建规范化建设行动方案
2. 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化建设行动方案
3. 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规范化建设行动方案
4. 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规范化建设行动方案
5. 全市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固本强基年”重点任务清单（市级）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社会组织党建规范化建设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功能，规范社会组织政治行为，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质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职责分工，健全责任体系

1. 厘清管理职责。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要求、市委有关安排，会同社会工作部门，参照国家和省级层面做法，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建立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业务指导、行业监管、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和落实机制，细化各部门在社会组织管理与党建工作中的具体职责。积极推动将行业协会商会以外的其他社会组织一并归口纳入行业管理。

2. 强化政治审核。协助社会工作部门严格落实对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的政治表现、遵纪守法、诚信自律等方面的政治审核工作，做好其他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的审核把关工作。

二、深化机制建设，推动融合发展

3. 落实“六同步”机制。严格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六同步”工作机制，将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深度融入成立登记、章

程核准、专项检查、等级评估、年检年报、教育培训等全过程。

4.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所属党组织星级评定工作。制定科学合理、详细具体的星级评定标准，涵盖组织建设、党员管理、活动开展、作用发挥等多个方面。完善评定结果运用机制，将星级评定结果与社会组织评先评优、政策扶持、项目承接等挂钩。

三、加强组织保障，夯实工作基础

5. 充实工作力量。推动社会组织综合党委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根据工作实际和社会组织数量、规模等情况，合理配备专职党建工作人员。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提高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建立综合党委工作人员列席所属党组织生活会制度，加强对所属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的指导和监督。

6. 创新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区域性党建工作机构发挥作用的有效机制，整合区域内社会组织党建资源，加强区域内社会组织党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党建指导员选派、管理和津贴制度，从机关、

企事业单位、退休党员干部等群体中选拔政治素质高、党建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党建指导员，明确党建指导员的工作职责和考核办法，给予相应的津贴补助。完善党员关系接转和教育管理制度，规范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流程，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建立党内政治生活情况定期抽查检查制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推动各级社会组织总会建立带动会员单位抓党建制度机制，提升会员单位党建工作水平。

四、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工作质效

7. 加强经费管理。加强社会组织党建

经费集约化使用，建立健全党建经费管理制度，规范经费使用范围和审批程序，提高经费使用效率。通过财政拨款、党费返还、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拓宽党建经费来源渠道。

8. 强化教育培训。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教学、案例分析、经验交流等形式，加大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党建指导员培训力度，内容涵盖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党建业务知识、社会组织发展形势等，全面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附件 2

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化建设行动方案

为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全面提升全市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整体水平，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加强社会组织名称审核

坚决贯彻落实民政部《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严格社会组织名称审查，社会组织名称必须规范完整，名实一致，名称不得超越部门法定权限和管辖范围，并与业务范围相符。重点规范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名称，规范使用“慈善”“公益”

等字样，不得随意宽口径解读，坚决避免泛用、滥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清理纠正违规社会组织名称，对不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名称，通过名称变更、注销登记等方式积极稳妥处理。做好政策宣传培训，提高区县审批人员政策理解执行能力，确保政策宣传到位，执行到位。

二、严把社会组织登记入口

全面贯彻落实《济南市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进一步优化社会组

织登记程序，完善办理指南，编制零基础模板，持续做好统一要素再梳理和个性化要素规范提升，深化流程图编制推广执行，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落实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五函三告知”事先告知提示制度，在社会组织成立登记阶段全面开展事先告知提示，全市统一《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捐资承诺书》等示范文本。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任职条件审查，特别是加强政治表现、思想状况、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审查。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兼职相关规定，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的，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批准，加强对负责人超龄超届等情形的把关。

三、加强社会组织审管协同

落实《济南市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协同联动规定》，加强与民政部门、业务主

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等部门协同，完善联络会商机制。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审管协同联动实施细则编制工作，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和协同办法。加强部门间会商，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主动对接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做好社会组织负责人联审工作。建立审管信息反馈机制，民政部门要及时将社会组织监管等情况通报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在登记过程中发现社会组织存在需整改事项的，要及时推送民政部门。持续做好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工作，优化全市社会组织结构，提高登记服务质量。

附件 3

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规范化建设行动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市社会组织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

1. 制定《济南市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全面推动社会组织将党的建设

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章程。

2. 规范社会组织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及内部监督机制。

3. 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和完善内部运行机

制，规范会员、业务活动、财务、证书、印章、文件、档案、信息公开、重要活动报告等内部管理制度。

4. 加大培训力度，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法律法规、政策业务、财务制度等多样化培训。

二、常态化开展六类行为监管治理

5. 贯彻落实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有关要求，严格审批程序，禁止违规行为，确保活动合法、规范、有序开展。

6. 规范社会组织举办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禁止违规收费、虚假宣传或变相营利，确保活动符合国家规定。

7. 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明确治理重点，完善监管机制，依法依规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8. 着力加强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明确非营利属性，加强财务与运营透明度。

9. 督促社会团体加强分支（代表）机构设立运行管理，完善内部备案制度，压

实主体责任，降低违规风险。

10. 配合开展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规范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

11. 常态化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三、加强和提升诚信自律建设

12. 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提升服务意识，通过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公开组织章程、重大事项、财务报告等信息。

13. 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纠纷。

14. 引导社会组织加强网站、会刊、微信、微博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15. 加强分级分类监管，通过年报、评估、“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及时、动态调整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附件 4

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规范化建设行动方案

为全面提升社会组织服务社会、参与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推动社会组织在经济

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党建引领，丰富品牌内涵

1. 注重社会组织工作创新发展，丰富“泉社彤行——党建引领济南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党建品牌内涵，推动全市统一规范使用品牌标识，打造党建品牌矩阵，提升品牌辨识度和影响力。

2. 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双融双创”机制，打造“彤心助企”“彤暖社区”“彤力振兴”等子品牌，推动形成一批党建融入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的高质量示范项目。

二、加强培育指导，夯实工作基础

3. 持续开展“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提升年”活动，分层分类开展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工作者、社会组织负责人及骨干成员专题培训，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4. 持续开展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三年计划，推动区县、街镇、社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强化功能定位、完善管理制度、注重标准化建设，提升孵化培育、资源对接、引领发展、服务保障等作用。

5. 定期开展社区社会组织“4 台账 1 问卷”调查，出台《社区社会组织全链条培育管理工作指引》，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规范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6. 制定《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内部治理工作指引》《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需求清单”“资源清单”“服务清单”工作指引》《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评估指标》，推动街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示范引领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

7. 持续实行“以社管社”，充分发挥党建类、平台类、街镇级、自发类等“四类”枢纽型社会组织整合资源、示范引领、协同发展等作用。

三、加强激励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8. 配合做好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专项整治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优势，推动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稳岗就业，助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

9. 开展“社会组织案例宣传 100 佳”活动，评选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优秀案例 100 个，依托局微信公众号逐一宣传，择优适时向有关部门推荐。

10. 持续加强社会组织工作宣传，推动区县打造工作特色和亮点、加强经验总结与提炼，择优向《中国社会组织》等媒体推荐。

附件 5

全市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固本强基年”
重点任务清单（市级）

序号	任务分类	重点任务	具体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党建规范化建设	协助推动理顺行业协会商会党建管理体制	1.协助市委社工部做好管理体制理顺后的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移交工作；	根据市委社工部安排	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严格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六同步”机制	2.将市管社会组织党建融入成立登记、章程核准、专项抽查、等级评估、年报、教育培训全过程；	全年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组织生活抽查检查制度	3.完善社会组织党组织组织生活制度；	8 月	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4.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组织生活抽查并通报结果；	11 月	
		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定工作	5.修订社会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定标准；	11 月	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6.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定现场评审；	11 月	
			7.开展评定对象拟评星级公示、制发星级评定通报；	12 月	
		提升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工作者工作能力和水平	8.分期分批组织开展市管社会党组织组织负责人、党务工作者培训；	全年	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序号	任务分类	重点任务	具体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	登记规范化建设	严把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入口关”	9.建立社会组织登记与党建工作协同机制，推动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要求；	全年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10.健全完善社会组织“审管协同”机制，推动区县同步进行；	全年	
			11.严格落实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政治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政治审核制度；	全年	
		优化社会组织政务服务	12.落实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五函三告知”事先告知提示制度；	全年	
			13.落实社会组织名称审查管理制度措施；	全年	
3	内部治理规范化建设	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	14.完善和落实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制度；	全年	市社会组织 管理局
			15.探索建立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人联系社会组织制度；	10月	
			16.制定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全年	市社会组织 管理局
			17.指导和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全年	
			18.指导和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书记列席或参加管理层、决策层有关会议制度；	全年	

序号	任务分类	重点任务	具体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3	内部治理 规范化 建设	健全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	19.推动社会组织健全完善会员管理、财务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等制度；	全年	市社会组织 管理局
			20.推动社会组织建立负责人选任、公开、履职、监管和有序退出等制度机制；	全年	
			21.加强社会组织论坛活动监管；	全年	
		健全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纳入市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门联席会议职责；	22.努力推动将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纳入市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门联席会议职责；	全年	市社会组织 管理局
			23.开展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8月	
			24.制定下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工作通知；	10月	
		强化社会组织重点领域监管	25.举办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培训班；	9月	市社会组织 管理局
			26.开展社会组织乱收费专项治理；	12月	
			27.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全年	
			28.开展清理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等专项行动；	12月	
			29.配合开展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12月	

序号	任务分类	重点任务	具体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4	作用发挥 规范化 建设	深化“泉社彤行”党建品牌建设	30.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双融双创”机制；	12月	市社会组织 管理局
			31.打造“泉社彤行”党建品牌矩阵；	全年	
			32.推动全市统一规范使用“泉社彤行”党建品牌标识；	全年	
		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水平	33.持续开展“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提升年”活动；	12月	市社会组织 管理局
		加强社会组织服务孵化	34.持续开展“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三年计划”；	12月	
		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	35.建立社区社会组织“4台账1问卷”定期调度机制；	全年	
			36.出台《社区社会组织全链条培育发展工作指引》；	12月	市社会组织 管理局
		推动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规范发展	37.制定《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内部治理工作指引》；	12月	
			38.出台《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需求清单”“资源清单”“服务清单”工作指引》；	12月	
			39.制定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评估指标；	12月	

序号	任务分类	重点任务	具体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4	作用发挥 规范化 建设	推动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	40.推动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稳岗就业，助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全年	市社会组织 管理局
			41.推动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	全年	
			42.配合做好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专项整治工作；	全年	
		加强社会组织宣传、总结工作经验	43.开展“社会组织案例宣传 100 佳”活动；	12 月	市社会组织 管理局
			44.推动区县打造工作特色和亮点、加强经验总结与提炼；	全年	
			45.做好社会组织宣传工作。	全年	

（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等 9 部门关于全面推广工程建设 项目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

济发改公管〔2025〕207 号

各区县（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各分中心，各有关经营主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规范有序开展，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全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工作通知如下。

一、定义及评标模式

（一）定义。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以下简称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不同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评标评审专家委员会，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资格预审和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

（二）评标模式。远程异地评标分为跨省、跨市两种评标模式。其中，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主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副场在山东省外两个及以上交易中心同时开展的评标活动；跨市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主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副场在山东省内除我市外三个及以上交易中心同时开展的评标活动。

二、适用范围和标准

（一）应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情形

由济南市各级行政监督部门监管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 跨省评标标准

（1）工程总承包、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5 亿元及以上的施工类项目；

（2）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70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采购类项目；

（3）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咨询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项目。

2. 跨市评标标准

（1）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 1—5 亿元的施工类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0.5—5 亿元的施工类项目；

（2）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7000 万元的货物采购类项目；

（3）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咨询单项合同估算价 300—1000 万元的服务类项目。

3. 总承包评标标准

依法对工程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只要有一项达到跨省、跨市所列标准，则整个总承包发包应采用跨省或跨市远程异地评标模式。

另外，根据实际需求，跨市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可选择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4. 其他标准

除上述规定的项目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应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招标人自愿申请远程异地评标且具备实现条件的；

（2）济南市评标专家资源不足，所需专业的评标专家数量达不到抽取条件，无法满足项目评标需要的；

（3）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认定应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

（二）可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向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确认后可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或有特殊评标要求，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

2. 必须现场查看样品的；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远程异地评标无法进行的；

4. 其他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

（三）不得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情形

涉及国家秘密等国家有特殊保密要求的项目，不得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三、组织实施

（一）评标方式确定。需采用跨省或跨市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二）主、副场规定。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分为主场和副场，项目进场受理所在地的评标现场为主场，所在地以外的其他评标现场为副场，主、副场均应设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主、副场抽取

1. 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在全国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建成之前，按照下列程序产生副场。

（1）招标人从“济南市跨省远程异地

评标副场抽取程序”中一次性随机抽取 $N+2$ 个候选副场（ N 为实际所需副场数，2 为备用副场数）。

（2）主场交易中心按照抽中的顺序对接候选副场，并在评标专家抽取前正式确定副场。

2. 跨市远程异地评标：招标人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随机抽取副场，由主场交易中心负责确认副场承接等相关事宜。资格预审阶段的副场，应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时抽取产生；评标阶段的副场，应在正式开标前 10 个工作日内抽取产生。

采取随机方式确定副场无法满足评标需求的，经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可直接确定副场。

（四）评标专家抽取。招标人负责提交专家专业要求并抽取主场专家，同时与主场交易中心共同委托副场交易中心按要求抽取副场所在地专家。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应按主、副场所在地省级专家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抽取专家。跨市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由招标人在主场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抽取主、副场所在地专家。

（五）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应依法依规确定专家数量及专业构成，主场成员比例不得超过总人数

的二分之一。招标人代表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应在主场评标，并计入主场成员数量。

（六）评标流程

1. 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

2. 评标委员会使用主场提供的视频会议系统进行评标评审，讨论出现分歧时通过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票表决；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等文件后，进行电子签名；

4. 经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同意后，成员离场；

5. 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专家报酬和差旅费，具体费用按专家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

（七）评标结果复核。需对远程异地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的，招标人应按规定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远程异地或者集中复核。

（八）资料移交保存。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主场协调副场将评标活动全过程资料移交至主场统一保存，保存期限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副场移交资料至主场后，应做好相应备份。

（九）中标信息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等公告应在主场法定媒介对外公开发布，相关交易数据统一计入主场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统计。

四、应急保障

（一）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健全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应急管理、安全保密等相关制度，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建立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管理台账。

（二）因电力（网络）中断、系统软硬件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远程异地评标中断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理程序，及时解除故障。短时间内无法解除故障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协助招标人做好后续工作。

（三）主场因不可抗力无法开展开标活动的，经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延期开评标。因不可抗力导致副场无法继续评标的，应及时启用备用副场或重新抽取副场；若备用副场不可用或重新抽取不成功，经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延期评标或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四）项目决定延期评标的，招标人应及时封存项目资料，主、副场交易中心做好配合，各方不得泄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信息。再次评标前，招标人应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

（五）转为隔夜评标的项目，主、副场交易中心要合理安排场地，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

五、职责分工

（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筹协调全市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各区县（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二）各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主场行政监督部门负责项目的综合监管及投诉处理等相关工作，必要时可委托副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协助处理；涉及副场专家处理的，需出具副场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意见并移交副场行政监督部门。副场行政监督部门收到处理意见后，依法依规对副场专家进行处理。

（三）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服务保障。按照全省远程异地评标数据交换标准和场地设施标准要求，在我市现行系统内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功能，做好相应系统调试及运行工作，实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互联互通。按照规定程序联系对接确定副场，做好与副场交易中心系统调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维护“济南市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副场抽取程序”。

（四）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远程异地评标的组织实施、运行操

作、抽取项目副场及评标专家。

（五）远程异地评标已纳入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范围，纪检监察机关将持续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问题，为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提供纪律保障。

六、任务节点

（一）2025 年 8 月底前，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我市现行系统内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功能，做好相应系统调试及运行工作，保障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开展。

（二）2025 年 9 月底前，各级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分阶段启动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跨市远程异地评标运行工作。

（三）2025 年 11 月底前，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完成“济南市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副场抽取程序”。各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分阶段启动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跨省远程异地评标运行工作。

（四）2025 年 12 月底前，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实现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开展。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印发）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修订印发《济南市临床医学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科发〔2025〕28 号

各区县（含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济南市临床医学科技创新计划管理，我们对《济南市临床医学科技创

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8 月 1 日

济南市临床医学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全市临床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全市临床医学科技创新计划（以下简称“临床医学计划”）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财政科技资金执行效率，根据《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床医学计划是济南市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面向全市人民生命健康临床重大需求，支持开展重大慢性疾病、重大公共卫生、重点常见病和多发病防治的关键共性技术、创新性诊疗方案研究以及相关产品研发，支持面向基层推广应用临床诊疗新技术、新方法、新方案、新产品，助力全市医养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临床医学研究项目，不支持纯基础研究项目申报。

第三条 临床医学计划支持济南市辖区内具有临床资质的医疗机构单独申报或牵头申报，不支持企业性质的检测机构和高校院所等单位单独申报或牵头申报。鼓励青年科研人员承担（参与）项目，主管部门推荐项目中，由 40 周岁以下的青年

科研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四条 临床医学计划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3 年。单个项目财政科技资金最高支持额度为 10 万元，分两期进行拨付（首期 40%、后期 60%）。

第五条 临床医学计划管理包括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经费拨付、组织实施、变更、终止、撤销、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监督检查等环节。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市级临床医学计划的目标任务和支持重点适时发布申报通知，并参照年度资金预算情况和往年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确定各申报单位最多推荐项目数量（当年首次推荐项目的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2 项）。

（二）提交申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择优推荐，并向市科技局提交项目申请材料。各申报单位及所申报项目应符合《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项目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考核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费预算等内容。

（三）评审立项。市科技局对各单位提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将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纳入待评审项目库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市科技局将驻济省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项目和市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项目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并按照一定比例择优提出拟立项名单和首期经费支持额度，经查重、局党组会议研究、公示无异议的，正式下达立项文件。

（四）签订合同书。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后，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组织签订项目合同书。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书的项目，市科技局取消其立项资格。

（五）项目实施。项目合同书签订后拨付 40% 首期支持资金。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科研资金支出进度。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规定组织开展相关研发活动，不得出现《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所列行为或其他不合规行为，确保项目资金执行率合理有效。

（六）项目变更、终止或撤销。项目

在实施过程中须作出变更、终止、撤销或延期的，按照《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七）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市科技局对到期项目集中进行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各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提报项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市科技局根据专家意见形成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结论。对综合绩效评价（验收）通过的项目，经局党组研究通过后兑现 60% 后期支持资金（实际资金投入总额少于立项资金支持额度的，按实际资金投入拨付后期支持资金）。对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结题或不通过的项目，不再给予后续支持；对已拨付的首期支持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执行人应自觉接受市科技局组织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骗取财政资金等科研失信和违规违法行为，市科技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4/15 期
8 月 1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 9 号

邮 编：250001

联系电话：0531—86056917 86056912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